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共計 3 案。提會討論案：(一)「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三)「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1)，提請討論。

【列席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王里長泰益】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高屏溪中游之高灘地，原為水質改善營造之人工濕地。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5 公頃。
- (三) 本濕地範圍屬河川區之未登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屏東縣政府評估，本區域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目前濕地生態已大幅改變且有陸化現象，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止於屏

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2 樓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召開。

（五）說明會當日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提送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2)，提請討論。

【列席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國道 3 號西側台糖隘寮溪農場旁，為處理廢(污)水營造之人工濕地環境。前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野鳥學會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2.91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於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
- （三）本濕地範圍均為公有土地，經函詢劃設為重要濕地意願：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占濕地範圍面積約 99.7%)表示同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占濕地範圍面積約 0.3%)表示無意願。經屏東縣政府評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管土地係位於濕地邊，排除後並不影響濕地之功能與完整性，爰建議排除，並以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管範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建議面積 2.9 公頃）。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58 號）召開。
- (五) 說明會當日對於本濕地建議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提送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三案：「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3)，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前由崑山科技大學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25 公頃。
- (三) 本濕地範圍計有 51 筆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劃設意願為願意或無意見；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土地編定為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殯葬用地等。經屏東縣政府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豐富，可提供優質遊憩及環境教育功能，對社會有正面價值，爰建議列為重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 日止於屏東

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假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小型會議室（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53 號）召開。

（五）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提送本小組審議。

決議：